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7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公告、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
險標示板公告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消防法第21條之1第2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」、「消防法第21條之2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2號函、台內消字第11416023853號函、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內政部郭哲男視察，電話：(02)8195962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